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

被告 立上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京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之水泥廠房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及其廠房圍牆、廠內設施、水泥地拆除、移除，將其所占用面積約21.8m²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暫以原告陳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1.8m²之價額予以核定，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民國115年度公告

01 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200元/m²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
02 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
03 價額核定為68萬0,160元（計算式：31,200元/m²×21.8m²）。又
04 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3,099元，及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5年
06 6月1日起至被告騰空返還第一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07 原告563元。此項聲明前段部分為請求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
08 當得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3,099元；聲明後段部分，核其性質
09 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
10 分不予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3萬3,259
11 元（計算式：68萬0,160元+5萬3,0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2 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4 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1 書記官 廖美紅

22 附圖：

勘査表號 : 110FACC00217

土地勘査表 使用現況略圖

列印日期: 110年03月30日

比例尺 : 1:500	
	國有土地範圍
	道路
	鋼筋混泥土造8層廠房
	鐵皮廠房
	搭棚
	廠區
	水泥空地通道
	門
	分錄線
	錄號
	門牌貼掛位置

